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師至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  
執業醫師休診單

本人：\_\_\_\_\_（姓名）因\_\_\_\_\_（事由）

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休診

合計\_\_\_\_月\_\_\_\_天\_\_\_\_小時

門診補班，於①\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②\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③\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④\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合計\_\_\_\_天\_\_\_\_小時

執業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

診所名稱：\_\_\_\_\_牙醫診所



醫事機構代號：

執業醫師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休診及補班規範：

1. 依本計畫之第七項執行內容及第十項相關規範辦理。
2. 本休診單應於事前向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並完成書面手續；如遇臨時或突發事由，得於事前向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電話或傳真報備，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手續。
3. 門診補班可於休診日前、後辦理，但限於當月完成。且補班天數及時數應和請假天數及時數相同。
4. 跨月休診，應於當月個別補班；如遇臨時或突發事由於月底最後三日，得於下個月前三日補班完成。